

父母的地图

□张素燕

周末回老家看望父母。在帮父母打扫整理房间时，突然从床铺底下发现了一沓厚厚的纸张。拿出来一看是五张手绘的地图。每一张的地图形状都不一样。仔细一瞧，这每一张地图都是一个城市，上面用铅笔勾勒的轮廓已有些模糊不清。地图上被标注的密密麻麻，有很多各式各样的符号，能看得出这是表示不同的交通线路和一些建筑标志。旁边还有一些字迹发黄的小字，我捧到灯光底下仔细辨认，“上海9月8日，9月9日……”这些歪歪扭扭的字体后面画的是表示天气的符号。我的心猛地一颤，泪水扑

簌扑簌滚滚而下。我翻阅着这五张手绘地图，每一张都是一个我曾经去过的城市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辗转于几个城市找工作，先去了上海、江苏，后又去了广州、深圳。父亲不放心我，说一个女孩子在外面闯荡不安全，硬要跟我一块去，我坚决阻止。那时聪明的我对父亲是不屑一顾的，父亲上过学，斗大的字不识一个，让父亲跟我去，别说父亲管我了，我还得照顾父亲。于是我独自行，可到一个地方，总会接到父母的电话，母亲会准确无误地告诉我当天的天气以及第二天的天气情况，并嘱咐我看天气穿衣服。父亲则会精确无误地说出我当时所

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的地理情况。父亲甚至告诉我出门要怎么做公交车，他对我所在地的公交线路非常清楚。在后来的很多时候，我只要一外出，就提前把地点告诉父母，母亲会告诉我当地的天气情况，父亲则会准确给我提供乘车路线。我虽然身在外面，可我一点也不孤单，因为父母犹如在我的身边，他们帮助我的出行，指导我的生活，给我的工作出谋划策。

我的心里一直有一个疑问，父母都是文盲，一辈子没有出过远门，如何能对外面的世界了解地那么清楚，而且对当地的地理位置以及乘车路线都了如指掌，可我每次一问起父母，他们总会笑呵

呵地说，这有什么呀，谁让我们的女儿在那儿呢！现在我一下子明白了，原来父母为了了解我所在城市的情况，便亲手绘制了那个城市的地图，并对那个城市悉心地研究琢磨，关注这个城市的天气，研究这个城市的交通等情况。我不知道这五张手绘地图耗费了父母多少个不眠之夜，但我知道这里面凝聚了父母无限的关爱与牵挂！

不管我在哪里，不管我离父母有多远，我的足迹始终印证在父母的地图上，一如那放飞的风筝，不管我飞得有多高多远，那条线始终紧紧地攥在父母的手心，为我掌控着方向，积蓄着力量。



水墨天井

范旭坤 摄

古诗中的佳句

□吕达余

喜欢读古典诗歌的人，都有一种感受，有时整首诗记不起来，甚至作者都忘记了，其中个别诗句却能脱口而出。如唐代王之涣的“欲穷千里目，更上一层楼”，白居易的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”，宋代陆游的“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，苏轼的“不识庐山真面目，只缘身在此山中”。古典诗歌中此类句子，古人多称为佳句，往往用朱笔加以圈点。有的诗完全因一二佳句而立，如果从中抽掉或换掉它，则几乎诗不成诗矣。然而这些佳句却可以脱离诗篇，单独流传吟诵于口，而不影响它的艺术魅力。譬如我们见一女子出落的清纯可人，或可随口吟出李白的诗句：“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饰”。虽然这两句诗本来是形容诗文的风格的。

此种现象在新诗中少见，著名诗人、散文家忆明珠在《茶之梦》文中，

对此有过一段闲论：“闻一多诗云：‘我的粮食是一壶苦茶。’我极叹赏闻一多的这句诗，可题上画幅，可钤人印章。郭小川诗有‘杯中美酒，盘中水饺’八字，亦佳，但只宜题画而不宜入印。新诗以句胜者凤毛麟角，远不如古典诗词的警策。这或许由于古典诗词以句为造境单位，而新诗造境动辄以段、以节，空大其壳，经不起单摘。此中利弊，似颇需诗人们善自斟酌。”忆明珠先生是写新诗的，这段关于新旧诗的比较，系冷暖自知的夫子自道。新诗要表达比古人繁复的思想，只能以节与段为造境单位，故在诗句的警策上，自不能与古诗争短长。

古典诗歌因语言与格律的限制，除去长篇歌行体的诗外，较难表现丰富复杂的思想感情，然而却因其诗句、特别是对仗句的警策，富有极好的概括性、广延性与独立性，诗句可以脱离

又见冰凌

□杨勤华

好久没有下过这么一场大雪了，也好久没有这么寒冷过了。走在小区里，居然看到了一树上挂着的亮晶晶的冰凌，我一下子便激动起来，嗨——，冰凌——久违了！

记得小时候像这样的严冬时节，应该是冰凌挂满屋檐下的时节，那一条条、一排排连成串的亮晶晶、冷森森的冰凌，是冬天里的一道靓丽风景，也是我们孩子们的乐趣。

那时候的天气很冷，只要是一场寒雨或是一场大雪过后，房檐下、树干上、晾衣绳和电线上到处都挂满了大大小小尖尖长长的冰凌。这个时候，我们会欢喜雀跃。冰凌多数是透明白亮的，也有淡黄色的，它们有的像一根细长的锥子，有的像一颗步枪子弹，还有的像一根长长的毛笔，更有的像一把锋利的尖刀。将冰凌折断是一件非常刺激的事情，房檐下的冰凌冻得很牢固，掰下来时需要用点力气，而且还得站到叠起的凳子上去，旁边需有两个孩子扶着凳子，让胆大的孩子站上去，伸出的手刚好能够够得着房檐下的冰凌，然后握紧冷冽彻寒的冰凌用力一掰，只听“咔”的一声，一只冰凌就齐根掰断了，有时候还会将几根相连的冰凌一块掰下来，那就更

有意思了，它们就像是一把齿口疏松的光亮梳子，小伙伴们会争着在头上梳上几把。最易采撷的是树上的冰凌，只要树不高，任你怎么玩。有的时候，干脆将树干折断，然后掂着挂着一长串冰凌像是银鞭一样的树条煞是威风地舞动着，当两个小伙伴的“银鞭”挥舞到一起时，便会发出冰凌相互碰撞的“啪啪”声，落下的一颗颗碎圆的小冰棒在地下到处滚动。

用一根竹竿敲击挂在屋檐下的冰凌，也是一件开心的事情，小伙伴们每个人手里拿着一根长竹竿，就像一个冲锋陷阵的士兵，对着一排高高悬挂的冰凌一阵猛扫，顿时，冰花四溅，脆声悦耳，好不酣畅淋漓。更多的时候，还是将冰凌抓在手中把玩，一根冰凌在手中，寒冰之气直往手心里钻，但是谁也舍不得扔掉，总觉得很“过瘾”，直到越来越小渐渐在冻得通红的小手中融化消失。

可以说，每个喜欢玩冰凌的孩子都尝过冰凌的滋味，别看冰凌冻得很硬，而我们的牙齿更加厉害，“嘎嘣，嘎嘣”地，用不了多会就会将一根冰凌嚼完，冰凌虽然寡淡无味，但是于我们这些孩子来说却似吃冰糖一般的有滋有味。有的孩子从茅草屋上掰下的冰凌颜色黄黄的，吃起来还有点苦涩味，居然照样

渐行渐远的背影

□聂 红

快过年了，窗外飘着雪。夜，寂静又清冷。我坐在温暖的灯下，读龙应台的《目送》，眼泪忍不住落下来。我想起母亲，想起母亲一次次送我远行的情形。

母亲已八十多岁，我是她最小的女儿，姊妹几个，只有我一人常年在外打拼，母亲自然对我最为牵挂。每年我回家过年的那几天，都是母亲最开心的时候。她忙进忙出，难掩兴奋之情。可一旦听说我哪天返程，母亲的神色立刻黯淡下来。她总是那一句话：“再住一天吧。”我也总是说特别忙，（其实也不是那么忙，无非是读书旅游什么的），然后匆匆地准备返程。母亲不再留我，但她的落寞，我看得见。

早些年，母亲总是送我到火车站。后来母亲年岁大了，我返程时，她便要父亲送我到火车站，她只送我到门口，我望着她，和她告别。她的眼睛泛着泪光，我便不敢再看也不敢多说，匆匆下楼，留给她一个不懂事的背影。

去年十月，父亲在被病痛折磨了三年之后，撒手而去。今年元旦，我放不下悲痛中的母亲，回去看望她，当天晚上便返程回家。她送我到公交车站，一路上寒气袭人，我和母亲边走边聊，一下就到了车站附近。BRT 快捷公交车站在马路对面，见天桥楼梯又高又长，我让母亲不过去了。我走上楼梯到了天桥中间，往下看了一眼，没看见母

亲，便快速走到公交车站，买票进了闸机通道。车还没来，我一回头，见母亲正从远处向闸机方向走来，我示意叫她回去，她立在闸机的那一边，望着我，嘱咐又嘱咐，她忘了她的小女儿已经五十出头了。车来了，我上了车，车开后，我望了一眼母亲，她还站在哪儿，昏暗的通道里，只有母亲孤零零的身影……

回去后，我常给母亲打电话，她的言语少多了，有时候说着说着就哭起来，她便不肯再讲下去。父亲的离去，让她伤感又孤独，曾经坚强的母亲一下脆弱了许多。夜深人静的时候，我想念逝去的父亲，想起无人陪伴的母亲，那些自责、愧疚便蜂拥而来。我开始埋怨那个自私的自己，母亲给了我全部的爱，自己给不了母亲什么，多陪伴她，就是对她最大的慰藉，但就这么一点点，自己也做不到，似乎永远有忙不完的事。为什么自己就不能停下来几天，就那么几天，多陪陪母亲呢？

灯下的文字还在叩击着我的心灵，“我慢慢地、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父女母子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你的背影渐行渐远。”忽然，一股巨大的无助与悲凉袭来，母亲正在老去，在生命的旅途中，我们和母亲渐行渐远，而我们能做的，只是在母亲还能看见我们的背影时，多陪陪她们。

已买好春节回家的车票，这个春节我要多陪母亲几日。

温馨

□张峪铭

从南城坐车的乘客，是清一色的返乡农民工。

他们像搬家一样，每个人都带着一溜大包小包，就像幼儿园老师身边拢着一圈孩子。他们拖着行李箱，扛着撑得不能再装的蛇皮袋，挑着露出包袱外的家伙什，拎着一叠叠洗得干干净净的空漆桶……行色匆匆，争先恐后。

车上坐定，吁了一口气，个个喜形于色。是啊，有钱无钱，回家过年。回家也许是他们一年的盼头。他们掏出手机——给家里人拨了电话。

一位四十多岁的女子，轻声细语的在电话里说：“儿子，吃过了？休息好没？……哦考试了，考得怎么样啊？要用心考哇！我可能要到晚上才能回家。”这位母亲滔滔不绝的，邻座提醒她，孩子考试时不能多说，她才挂断了电话。

可她意犹未尽，告诉邻座，她孩子如何懂事，不让她踌躇，让她放心在外打工。

一位父亲在电话里声音特别大，但有着大方与豪爽的味道。“我与你妈准备在县城给你买衣服……哪能不买呐，一年一新嘛，放心啊！我回去马上买。”放下电话，这位父亲美滋滋

的，好像刚充了电一般。我知道，对孩子的关心长期缺位，做父母的心怀歉疚，只好用钱弥补孩子了。

一位丈夫给妻子打了个电话，声音很轻，但我隐隐约约地听到一点。“……没事，今天才买到了车票，车站里人都堆起来了，我提前买的……我腿伤已好的……我会注意的……你咳嗽也要到医院去看一看，别硬撑着……”

车子里的电话声此起彼伏，好像约定的一般，这个刚打完，不一会儿那个又打。

到了晚上六点，情况正好相反，家中回拨的电话就像煮粥似的，且内容几乎都一个样。

“妈，到家还有一会儿，你们先吃饭，别等我，别饿着啊！”“我上年时买了好多吃的，你们先吃，爸有老胃病，不能饿的……”“老婆，我马上回家了，把饭炖在锅里就行了，你吃……我在外面经常吃夜宵的。”

出差几天的我，听到他们的这些电话异常感动。也许他们也常常与亲人通电话，但即将到了家，工作放下了，他们被生活磨得稍显麻木的心一点点的柔软起来，他们的电话有着格外的温馨。

于是，我也掏出手机……

那个被我丢弃的家伙

□何荣芳

那个被我丢弃的家伙叫狐狸，如你所知，它是一条狗。它至少被我丢弃了两次。

初春的一个周末，我睡了一个懒觉起来，拉开门，蜷在檐下我鞋子上的它坐直了身子，很无辜地看着我。一身灰黄的绒毛脏兮兮的，却还带着一小点婴儿肥。哪里来的小狗呢？我用扫帚赶它，它坐着身子，有点死皮赖脸。拎起它拉开院门时，发现门洞外趴伏蹲守着同事家的大黑，原来小狗是被大黑撵进我家院子的，它把我家当成了避难所。我帮它把大黑赶走走了，它却依然不走，亦步亦趋地跟在我的脚边，好几次差点把我绊倒。我知道它肯定饿了，早餐勾一半给它吃了。初春也还有点冷，我在檐下铺了一件厚衣服给它睡。

我喜欢一切幼小的动物，喜欢它们的呆萌和天真，但我是叶公好龙，只喜欢微笑着站一边看，不喜欢去伺候。何况我住在校园里，养不得狗。鸡鸣狗吠，有碍校容。我给这个新来的家伙取名叫狐狸，养了两天，周一学生来上课，放学时我找来一个男生，把狐狸交给它，叫他把它带到村庄里或者菜市场，要把它带得远远的。

到了周三，午后，我出门准备去教室。不远处我看见了它，正神情惬意地朝我走来，好像长途跋涉过一样，四只脚如同穿了四只半筒泥靴。看见我它竟然摇着屁股奔过来，欢天喜地地，像见到久违的亲人，竟没有一点埋怨和委屈。我有点内疚，有点可怜它了。自此，它便在我家走廊上安营扎寨，一点也不把自己当外人。这个记吃不记打的家伙，我对你又不好，干嘛要赖上我？

我是一个生活能力较差的人，吃饭的事常常是对付了事，一日三餐也没有规律，它偶尔想起狐狸，才给它一些剩菜剩饭，它自己更生地活着，却很快也长成大。栗色的毛发油亮光滑，在汪星人的世界里

它应该也算是一个亭亭玉立的大美人了。

狐狸投奔我实在是遇人不淑。却硬是把我当成了它的主人，每天我进出门，它不厌其烦地迎来送往，每天傍晚我散步时它都颤颤地跟着，俨然忠心耿耿的保镖和仆人。

再次丢弃它不是因为我把它晾晒的鞋子衔得到处都是，也不是因为它夜晚风吹草动就乱吠影响了我的睡眠。妈妈家的狗被人药死了，乡村人家养了成群的鸡、鸭、鹅、豚，急需一个看家护院的帮手。

狐狸毫无反顾地把我塞进了一只大大的蛇皮袋。我叫了一辆面包车把它带到了妈妈家，用绳子把它拴在鸡圈旁，它夹着尾巴站在那瑟瑟发抖，眼睛中尽是委屈和乞怜。我走后妈妈打电话告诉我，说狐狸很饿。又过了几天爸爸打电话过来，说这条狗不叫唤，养着无益，叫我再接回来。嘿，这个家伙，还挺有个性的，不是绝食就是禁言。它闹了一阵脾气，慢慢接受了被丢弃的现实，隔而安之。

我再次回娘家已是两个多月后。我走进娘家村子，汪汪，汪，远远地就听见狐狸对着门前行人庄严肃地警告。吠叫的声音突然停止了，它看见我了。奔扑过来，却被绳索重重地拽回。它仍然不断地奔扑，口中呜呜有声，抑制不住喜悦和兴奋。我走过去，它俯首，摇尾巴，打滚。我解开它的绳子，它便撞我的腿，舔我的手，兴奋地扭着秧歌。它一点都不计较我对它的两次丢弃。

我走时，它抢在我的前面跑，我呵斥它，往妈妈家轰赶它，它装聋作哑，得意洋洋地跑在前面。村口有一条铁路横亘着，它在铁路上站定等我。我翻过铁路时，它倒是没有再跟着我，站在铁路上注视我走去。我回头，它便站在那。我骂它，说火车要来了，还不快回去。它好像听懂了，一转身跳下铁路，回我妈家去了。

它的身影看不见了，我还站着看。有泪在脸颊滑过。